

公開類	次月10日前編報，15日前報送	112.2.7北市主公統字第1123000940號函核定修訂	編製機關	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月報			表號	10890-90-04

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

行政區別	應報備數(件)		已報備數(件)		報備率(%) (2)÷(1)×100
	當月新增	累計(1)	當月新增	累計(2)	
總計	22	9552	5	7015	73.44%
松山區	1	697	-	411	58.97%
信義區	2	471	-	410	87.05%
大安區	-	1363	-	1045	76.67%
中山區	6	1518	2	1099	72.40%
中正區	2	970	1	560	57.73%
大同區	2	519	-	375	72.25%
萬華區	2	439	-	284	64.69%
文山區	3	704	-	565	80.26%
南港區	0	338	1	257	76.04%
內湖區	-	1120	-	938	83.75%
士林區	1	731	-	542	74.15%
北投區	3	682	1	529	77.57%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114 年3月4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處公寓大廈科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10890-90-04 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核備率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

臺北市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

以每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行項目按「應報備數」、「已報備數」及「報備率」分類。

(二)橫列項目按「行政區別」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當月新增應報備數：當月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二)應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市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建築物使用執照數。

(三)當月新增已報備數：當月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(四)已報備數累計：累計至當月底本府核發2戶以上且7層樓以上公寓大廈報備證明數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

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依相關公務登記資料整理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

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會計室(1份轉送本府主計處)，1份送本處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